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6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听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学校特制订《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听课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6日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听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是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优质的课堂教学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保障。教学督导听课是发挥督导督教、督学作用，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手段。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听课制度是指教学督导以听课的形式，深入本科课堂教学，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及学生学习情况，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价，帮助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掌握教学技巧，优化教学素质，增强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听课范围为每学期学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包括随机听课和各类专项听课，教学督导采取随堂听课的形式对学校随机或指定课程开展听课、评课工作。

第四条 听课督导根据工作情况和课表自主安排听课，或根据学校、学院（部）具体安排和要求听课，听课时间、课程内容和地点由听课督导在听课范围内自行选择，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五条 听课督导在听课过程中应了解教师在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能力、课堂效果、教学纪律、立德树人等方面的教学情况；了解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获益情

况，及对该课程教学状况的反映与要求，及时填写《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教学督导）》（附件），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意见。

第六条 听课结束后，听课督导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东北大学听课记录表（教学督导）》，并做好归档保存。

第七条 各学院（部）可结合本办法，制定院级教学督导听课实施细则，对院级督导听课范围、听课要求等进行进一步细化，做到目标明确、职责清晰、措施到位、方案可行。具体实施细则经各单位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定期向主管校长及相关教学单位汇报和反馈听课情况，反馈信息将作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教学督导）

